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9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的通知:姜伟先生于2015年8月27日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姜伟

2.增持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3.增持数量:639,672股

4.增持均价:51.227元/股

5.增持总金额:35,124,637.72元

6.增持时间:2015年8月27日

本次增持前,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8,51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3%;增持后,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9,204,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姜伟先生将继续

增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8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忠坚先生、董秘李保才先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计划

刘忠坚先生及董秘李保才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姜伟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占本公司的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本公司的比例(%) 累计增持金额(元)

刘忠坚 2015-8-26 113,000 1.162,900 13,723 114,262,900 29.01 1,462,900 20,102,711.77

李保才 2015-8-26 11,000,000 370,000 12,773 113,370,000 238 670,000 7,488,010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5 股票简称:诺安基金 公告编号:2015-08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8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进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2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3 诺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4 诺安增强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320008

5 诺安增强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320009

6 诺安中证消费四季红策略混合基金 320011

7 诺安绩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8 诺安增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9 诺安多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0 诺安避险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6

11 诺安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7

1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7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前往其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icb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参与竞拍。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所持金通证券有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5年8月4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12,212.1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参与竞拍。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内容

公司拟向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拟以自有资金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参与竞拍。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转售方声明: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路三号800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1,101,690,840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金融业

持有比例:100%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浙江省苍南县、温州市、丽水市、衢州市、金华市、宁波市、舟山市);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转让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陆金所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参与竞拍。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所持金通证券有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5年8月4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12,212.1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参与竞拍。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转售方声明: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路三号800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1,101,690,840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金融业

持有比例:100%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浙江省苍南县、温州市、丽水市、衢州市、金华市、宁波市、舟山市);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股权转让结构

金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通证券100%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626,225.21 99,891.80

负债总额 323,656 69.26

所有者权益 9,907.70 9,932.54

营业收入 2014年: 2015年1-6月:

190.82 182.30

净利润 -92.30 -76.16

2014年相关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字第60469435,A041号】审计报告。

2、评估情况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金通证券的股权比例为50%。

3、交易标的概况

金通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持有金通证券50%的股权,乙方拟受让甲方持有的金通证券50%的股权,甲方拟受让乙方持有的金通证券50%的股权。

4、交易定价

甲乙双方同意按挂牌价12,212.12万元报价,如进入竞价,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以竞价结果为准。

5、交易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由浙江产权交易所组织竞价。

6、交易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在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7、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8、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其他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附则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浙江产权交易所存档一份。

13、特别提示